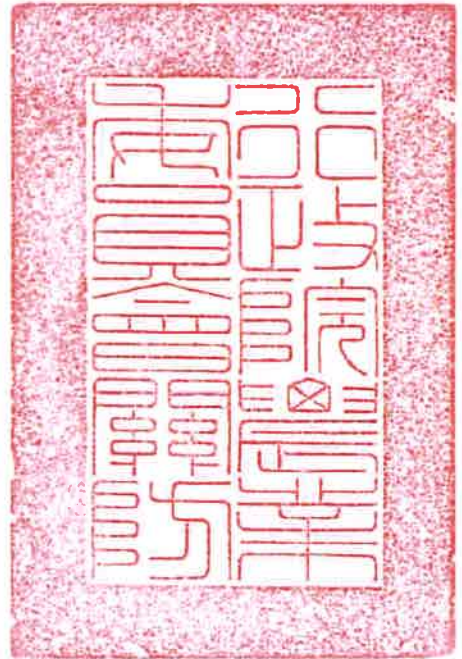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89070號



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第三點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第三點 修正規定

三、指定區域內經鑑定確認發生番茄潛旋蛾之田區，應採取下列措施實施共同防治：

(一)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之緊急防治藥劑進行防治。

(二)田區土壤或重複使用之栽培介質、雜草抑制蓆及容器，應採取下列消毒措施：

1. 土壤：應以蒸汽、或施用烏肥(氰氮化鈣)處理，或淹水處理十四日以上。

2. 栽培介質：應以攝氏八十度以上熱水處理、或以前款緊急防治藥劑浸漬或澆灌介質至完全溼潤，或使介質浸溼後以塑膠布覆蓋十四日以上。

3. 雜草抑制蓆及容器：應以攝氏八十度以上熱水、或以前款緊急防治藥劑浸泡或淋洗處理。

(三)殘株及廢果應集中堆置並密封打包或妥善覆蓋，並由清運車輛直接載往焚化場或化製場進行銷燬，卸貨後車輛應清潔。但無法載往焚化場或化製場銷燬者，應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1. 殘株及廢果碎化後加入具生物活性之適當添加物，以塑膠布密閉覆蓋或包覆，使其高溫殺蟲十四日以上。

2. 無法碎化者，應施用烏肥(氰氮化鈣)處理後，以塑膠布密閉覆蓋或包覆十四日以上。

(四)田區應搭配懸掛誘蟲燈或黃色黏紙。

(五)指定區域田區實施共同防治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迅速籌組共同防治隊，或洽調轄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民間團體人員，輔導農民辦理。